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062100181號  
附件：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



主旨：修正本部105年4月25日部授疾字第一〇五二一〇〇一二七號公告之「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及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

部長陳時中 出國  
政務次長 何啓功 代行